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海龙农〔2023〕23号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海口市龙华区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为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海口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2023〕80号）文件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现将《2023年海口市龙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任务于6月20日前完成。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3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杨梅，电话：66567748；区财政局，孙贤平，电话：66568807)

# 2023年海口市龙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将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海口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2023〕8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建设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目标，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将直接发放给农民的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鼓励农民秸秆还田，不露天焚烧秸秆，增施有机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主动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藏粮于地”，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缩水。

##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 （一）补贴对象

按照“种田得补贴，不种田不得补贴”原则，补贴对象为拥有水旱田承包权且在水旱田种植农作物（粮食作物、木本外油料作物、饲料作物和瓜菜）的农民（含承包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以及水稻、大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下同）。具体农作物种类由各镇结合实际，在粮食作物、木本外油料作物、饲料作物和瓜菜范围内确定，优先选择粮食作物。

## **（二）补贴条件和范围**

1. 以耕作种植农作物的水旱田作为申报条件，且享受补贴的对象确保耕地（水旱田）不撂荒，休耕不得超过一年，地力不降低。

2. 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补贴。

3. 原则上农民申报（填写申请审批表）前一年内没有耕种的耕地（水旱田）不得补贴，撂荒、休耕1年以上（含1年）的耕地（水旱田）、占补平衡中“补”的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水旱田）等不得补贴。

4. 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在水旱田种植规定农作物的。

## **三、补贴金额、标准及资金分配**

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切实消化补贴结转结余资金。积极探索建立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种植行为挂钩机制，进一步细化补贴条件，激励和引导农户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深耕、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

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积极种粮。中央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省级资金定向用于水稻、大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50亩及以上）一次性补贴，每亩补贴最高不超过200元，单个大户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完为止，剩余省级资金按中央资金的使用规定合并使用。水稻、大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补贴对象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耕地种植的农民及流转土地种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两项补贴可叠加执行，但中央资金不得用于水稻、大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补贴。

上级下达龙华区2023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793.0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61万，省级资金32.02万），加上历年结余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作为2023年补贴资金总额，除以各镇核实上报的2023年补贴面积总和，得出我区每亩补贴标准，并按照各镇上报面积将补贴总额资金分解到各镇发放给农户。

#### **四、工作程序及职责要求**

##### **（一）申报、审核、公示、函报**

##### **1. 农户、村民小组、村委会、镇政府**

（1）农户（含承包户和水稻种植大户）据实填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附上农户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水稻种植大户提供）等凭证（均为复印件），由本村村民小组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提交所在地村委会。

(2)村委会调查核实农户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出具审核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农户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和承包权证明复印件)装订成册,及时报送当地镇人民政府。

(3)镇政府抽查核实各村委会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随机抽查或现场抽查核实,对某一村的申报面积超过该村农户土地承包证中水旱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张榜公示(附件2),公示时间5天以上,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本镇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同时将所有农户申报审批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整理归档保存备查。

## **(二)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审核公示函报材料。区农业农村局收到各镇政府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后,负责汇总全区申报情况总表及电子文档。随机抽查(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或现场抽查核实申报农户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尤其对水稻种植大户种植情况、面积以及某一镇申报面积超过该镇农户土地承包证证书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重点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根据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和历年结余补贴资金除以核实后

全区实际申报补贴种植面积，测算我区每亩水旱田补贴标准、水稻种植大户补贴标准，制作补贴资金分配表；区农业农村局制作公示表（附件3）并在区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出具审核意见，并以函件形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2. 审核发放补贴资金。区财政局收到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函件及申报情况总表和电子文档材料后，及时审核并出具发放补贴资金意见，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通过“一卡通”方式向补贴对象兑付补贴资金。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原则，由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及市级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发放补贴和组织清算。各镇政府和农场（居）要按时做好组织申报、审核、审批、公示、函报等工作。

**（二）做好补贴资金直达工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165号）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加强直达资金库款保障，提高资金调拨的及时性，切实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支出需要。区财政局要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有序衔接，及时将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等情况导入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三）建立健全补贴档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表格制作并上传至区政务网，以便于下载或免费印发给农户填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镇财政所）、镇政府、村委会分别建立健全补贴发放档案资料，确保有据可查。

**（四）抓好政策宣传和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区级部门及各镇要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有效实施，为提高耕地地力质量营造良好氛围，并加强对村委会等有关人员的培训，提高有关人员工作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

**（五）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强化资金管理。**鼓励各镇创新补贴发放工作方法，以农业绿色生态为导向，以建设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目标，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同时，切实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琼财库



〔2020〕71号)文件要求,严格使用补贴资金,规范资金发放管理,清理挂账资金和原已开设但不再用于发放补贴资金的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公职人员及领取财政薪酬其他人员不得领取补贴资金,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债务和欠款。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 加快发放进度, 建立周报制度。**各镇要在2023年6月20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要按时报送信息,区农业农村局主动对接区财政局,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数据;建立周报制度(附件4),从5月份开始,各镇每周五上午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必须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发放明细表(含农户姓名、发放金额、银行账号等详细信息)提供给镇财政所,镇财政所于6月20日前完成发放工作。各镇2023年7月5日前做好补贴发放年度工作总结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附件5)。

- 附件: 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农户填写)  
2.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公示(村委会公示)  
3.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拟发放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公示)

4.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周报进度情况表（各镇  
填报）

5.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明细表